

证券代码：834882

证券简称：谢馥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桂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史志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三)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王桂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程开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云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桂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四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婷婷，女，1986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江苏扬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行政文员；2009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扬州谢馥春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；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扬州谢馥春美妆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20年7月至2023年11月任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21年11月至今任谢馥春（江苏）美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  
(二)《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